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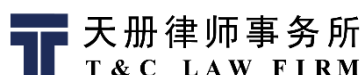
关 于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831 号

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货币网网站专区披露会议通知，以线上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送了《关于召开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会

议召开地点及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和其他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以线上形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所律师依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投票代理委托书扫描件、证券账户卡扫描件、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扫描件、表决票扫描件、参会回执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3703261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74.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电子邮件投票并将表决文件原件寄送至指定地址),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发行人提前兑付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2、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发行人提前兑付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31907540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且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86.16%;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5125070张;弃权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12967390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代表本期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23H183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邵嘉欣 邵嘉欣

梅 健 梅健

2023 年 12 月 8 日